

周易兼義上經需傳卷第二

淺草文庫

魏王 弼 註

唐孔穎達正義



乾下 坎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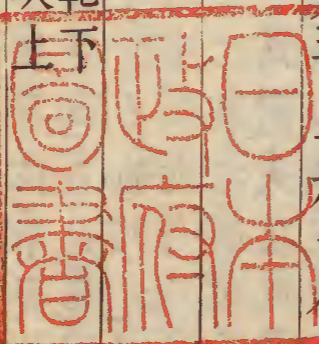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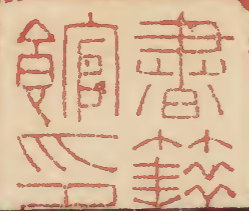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疏

正義曰。此需卦係辭也。需者待也。物初蒙稚。待

養而成。无信即不立。所待唯信也。故云。需有孚。言需之為體。唯有信也。光亨貞吉者。若能信。即需道光明。物得亨通。于正則吉。故云。光亨貞吉也。利涉大川者。以剛健而進。即不患於險。乾德乃亨。故云。利涉大川。

彖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需



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

註謂五也。位乎

天位。用其中正。以此待物。需道畢矣。故光亨貞吉。

疏

象曰：需須也。至以正中也。正義曰：此釋需卦繇辭。需須也。險在前者。釋需卦之名也。是需待之義。故云。需須也。險在前。釋所以需待。山險難在前。故有待。乃進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解需道所以得亨。由乾之剛健。前雖遇險。而不被陷滯。是其需待之義。不有困窮矣。故得光亨貞吉。由乾之德也。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者。此疊出需卦繇辭。然後釋之也。言此需體。非但得乾之剛健而不陷。又由中正之力也。以九五居乎天子之位。又以陽居陽正。而得中。故能有信。光明亨通而貞吉也。剛健而不陷。只由二象之德。位乎天位。以中正。是九五之德也。凡卦之為體。或直取象而為卦德者。或直取爻而為卦德者。或以兼象兼爻而為卦德者。此卦之例是也。○**註**謂五也。至光亨貞吉。○正義曰：需道畢矣者。凡需

待之義。先須於信。後乃光明亨通於物而貞吉。能備此事。是需道終畢。五即居於天位。以陽居尊。中則不偏。正則无邪。以此待物。則**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疏乾德獲進。往輒亨也。○正義曰：利涉大川。往有功也。○正義曰：行險有功也。○**註**乾德至亨也。○正義曰：前云剛健而不陷。此云往有功。剛健即乾也。故乾德獲進。往而有功。即是往輒亨通也。此雖釋利涉大川。兼釋上光亨之義。由是光亨。乃得利涉大川。故於利涉大川。乃明亨也。

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註童蒙已發。盛德

光亨。飲食宴樂。其在茲乎。○**疏**象曰：至飲食宴樂。○正義曰：坎既為險。又為雨。今不言險雨者。此象不取險難之義也。故不云險也。雨是已下之物。不是須待之義。故不云雨也。不言天

也。

今不言險雨者。此象不取險難之義也。故不云險也。雨是已下之物。不是須待之義。故不云雨也。不言天

也。

上有雲而言雲上於天者。若是天上有雲。无以見欲雨之義。故云雲上於天。若言雲上於天。是天之欲雨待時而落。所以明需天惠將施。而盛德又亨。故君子於此之時。以飲食宴樂。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註

居需之時。最遠於難。能抑

其進。以遠險待時。雖不應幾。可以保常也。

疏

正義曰。但難在

於坎。初九去難既遠。故待時在於郊。郊者是境上之地。亦去水遠也。利用恒无咎者。恒常也。遠難待時。以避其害。故宜利保守其常。所以无咎。猶不能見幾。速進但得无咎而已。

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

疏

正義

曰。不犯難行者。去難既遠。故不犯難而行。未失常者。不敢速進。遠難待時。是未失常也。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註

轉近於難。故曰需于沙也。

不至致寇。故曰小有言也。近不逼難。遠不後時。履健

居中。以待其會。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疏

正義曰。沙是水

漸近。待時于沙。故難稍近。雖未致寇。而小有言。以相責讓。近不逼難。遠不後時。但履健居中。以待要會。雖小有責讓之言。而終得其吉也。

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疏

正義曰。需于沙

衍在中者。衍謂寬衍。去難雖近。猶未逼于難。而寬衍在其中也。故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註

以剛逼難。欲進其道。所以招寇

而致敵也。猶有須焉。不陷其剛。寇之來也。自我所招。敬慎防備。可以不敗。

疏

正義曰。泥者水傍之地。泥溺之處。逼近於難。欲進其道。難

必害已。故致寇至。猶且遲疑而需待時。雖卽有寇至。亦未爲禍敗也。

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疏正義曰：災

在外者。釋需于泥之義。言爲需雖復在泥。泥猶居水之外。卽災在身外之義。未陷其剛之義。故可用需以免。自我致寇。敬慎不敗者。自由也。由我欲進而致寇來。已若敬慎。則不有禍敗也。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註

凡稱血者。陰陽相傷者也。陰陽

相近而不相得。陽欲進而陰塞之。則相害也。穴者陰之路也。處坎之始。居穴者也。九三剛進。四不能距。見侵則辟。順以聽命者也。故曰需于血。出自穴也。**疏**六四需于血。出自穴。○正義曰：需于血者。謂陰陽相傷。故有血也。九三之陽而欲上進。此六四之陰而塞其路。

兩相妨害。故稱血。言待時于血。猶待時於難中也。出自穴者。穴卽陰之路也。而處坎之始。是居穴者也。三來逼已。四不能距。故出此所居之穴以避之。但順以聽命。而得免咎也。故象云：需于血。順以聽命也。○凡稱血者。至出自穴也。○正義曰：凡稱血者。陰陽相傷者也。卽坤之上六其血玄黃是也。穴者陰之路也。者。凡孔穴穿道皆是幽隱。故云陰之路也。處坎之始。居穴者。坎是坎險。若處坎之上。卽是出穴者也。處坎之始。是居穴者也。但易含萬象。此六四一爻。若以戰鬪言之。其出則爲血也。若以居處言之。其處則爲穴也。穴之與位。各隨事義也。

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註

需之所須。以待達也。已得天位。

暢其中正。无所復須。故酒食而已。獲貞吉也。

疏

正義曰：需

于酒食貞吉者。五既為需之主。已得天位。无所復需。但以需于酒食。以遞相宴樂。而得貞吉。

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疏正義曰。釋酒食貞吉之義。言九五居中得正。需道亨

通。上下无事也。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註六四所

以出自穴者。以不與三相得而塞其路。不辟則害。故不得不出自穴而辟之也。至於上六。處卦之終。非塞路者也。與三為應。三來之已。乃為已援。故无畏害之辟。而乃有入穴之固也。三陽所以不敢進者。須難之終也。難終則至。不待召也。已居難終。故自來也。處无

位之地。以一陰而為三陽之主。故必敬之。而後終吉。

疏

上六至敬之終吉。正義曰。上六入于穴者。上六

陰爻。故亦稱穴也。上六與三相應。三來之已。不為禍害。乃得為已援助。故上六无所畏忌。乃入于穴而居也。有不速之客三人來者。速召也。不須召喚之客。有三人自來。三人謂初九九二九三。此三陽務欲前進。但畏于險難。不能前進。其難既通。三陽務欲上升。不須召喚而自來。故云有不速之客三人來也。敬之終吉者。上六居无位之地。以一陰而為三陽之主。不可怠慢。故須恭敬。此三陽乃得終吉。

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註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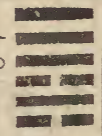
无位之地。不當位者也。敬之則得終吉。故雖不當位。

未大失也。

疏

正義曰。雖不當位。未大失者。釋敬之終吉之義。言已雖不當位。而以一陰為三

陽之主。若不敬之。則有凶害。今由已能敬之。雖不當位。亦未有大失。言初時雖有小失。終久乃獲吉。故云未大失也。且需之一卦。須待難通。其於六爻。皆假他物之象。以明人事待通而亨。須待之義。且凡人萬事。或有去難遠近。須出須處。法此六爻。即萬事盡矣。不可皆以人事曲細比之。易之諸爻之例。並皆放此。



坎下 乾上

訟有孚窒惕中吉

註

窒謂窒塞也。能惕然後可以獲中

吉

疏

正義曰。窒塞也。惕懼也。凡訟者。物有不和。情相乖爭。而致其訟。凡訟之體。不可妄興。必有信實。

被物止塞。而能惕懼。中道而止。乃得吉也。

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疏

正義曰。終凶者。訟不可長。若終竟訟事。雖復窒惕。亦有凶也。利見大人者。物既有訟。須大人決之。故利見大人也。不利涉大川者。以訟不可長。若以訟而往。涉危難。必有禍患。故不利涉大川。

象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

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不利

涉大川。入于淵也。

註

凡不和而訟。无施而可涉。難特

甚焉。唯有信而見塞懼者。乃可以得吉也。猶復不可終。中乃吉也。不閉其源。使訟不至。雖每不枉。而訟至終竟。此亦凶矣。故雖復有信而見塞懼。猶不可以為終也。故曰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也。无善聽者。雖有其實。何由得明。而令有信塞懼者。得其中吉。必有善聽之主焉。其在二乎。以剛而來。正夫羣小。斷不矢中。

應斯任也

疏

彖曰訟上剛下險。至入于淵也。正義曰。此釋繇辭之義。訟上剛下險。險而健

訟者。上剛即乾也。下險即坎也。猶人意懷險惡。性又剛健。所以訟也。此二句因卦之象。以顯有訟之所由。案上需須也。以釋卦之名。此訟卦不釋訟名者。訟義可知。故不釋也。諸卦其名難者。則釋之。其名易者。則不釋之。他皆倣此。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者。先疊出訟之繇辭。以剛來而得中者。釋所以訟得其有孚窒惕中吉者。言中九二之剛。來向下體。而處下卦之中。為訟之主。而聽斷獄訟。故訟者得其有孚窒惕中吉也。終凶訟不可成者。釋終凶之義。以爭訟之事。不可使成。故終凶也。利見大人。尚中正者。釋利見大人之義。所以於訟之時。利見此大人者。以時方鬪爭。貴尚居中得正之主。而聽斷之。不利涉大川。入于淵者。釋不利涉大川之義。若以訟事。往涉于川。即必墜于深淵。而陷于難也。○**註**凡不和而訟。至應斯任也。○正義曰。无施而可者。言若性好不和。又與人鬪訟。即无處施設而可也。言所往之處。皆不可也。涉難

特甚焉者。言好訟之人。習常施為。已且不可。若更以訟涉難。其不可特甚焉。故云涉難特甚焉。中乃吉者。謂此訟事。以中途而止。乃得吉也。前注云。可以獲中吉。謂獲中止之吉。不閉其源。使訟不至者。若能謙虛退讓。與物不競。即此是閉塞訟之根源。使訟不至也。今不能如此。是不閉塞訟源。使訟得至也。雖每不枉而訟。至終竟者。謂雖每訴訟。陳其道。理。不有枉曲。而訟至終竟。此亦凶矣。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註

聽訟吾猶人

也。必也使無訟乎。无訟在於謀始。謀始在於作制。契之不明。訟之所以生也。物有其分。起契之過。職不相濫。爭何由興。訟之所以起。契之過也。故有德司契。而不責於人。

疏

天與水違行訟至作事謀始。○正義曰。天道西轉。水流東注。是天與水相違而

行。相違而行。象人彼此兩相乖戾。故致訟也。不云水與天違行者。凡訟之所起。必剛健在先。以為訟始。故云天與水違行也。君子以作事謀始者。物既有訟。言君子當防此訟源。凡欲興作其事。先須謀慮其始。若初始分職分明。不相干涉。即終无所訟也。○**註**聽訟至不責於人。○正義曰。訟之所以起。契之過者。凡鬪訟之起。只由初時契要之過。謂作契要不明。有德司契者。言上之有德。司主契要。而能使分明。以斷於下。亦不須責在下之人。有爭訟也。有德司契之文。出老子經也。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註處訟之始。訟不可終。故

不永所事。然後乃吉。凡陽唱而陰和。陰非先唱者也。四召而應。見犯乃訟。處訟之始。不為訟先。雖不能不訟。而了訟必辯明矣。**疏**初六至小有言終吉。○正義曰。不永所事者。永長也。不可

長久為鬪訟之事。以訟不可終也。小有言終吉者。言初六應于九四。然九四剛陽先來。非理犯已。初六陰柔。見犯乃訟。雖不能不訟。是不獲已而訟也。故小有言。以處訟之始。不為訟先。故終吉。○**註**處訟之始至必辯明矣。○正義曰。處訟之始者。始入訟境。言訟事尚微。故云處訟之始也。不為訟先者。言已足陰柔。待唱乃和。故云不為訟先也。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疏正義

曰。訟不可長者。釋不永所事。以訟不可長。故不長此鬪爭之事。其辯明者。釋小有言。以訟必辯析分明。四雖初時犯已。已能辯訟。道理分明。故初時小有言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註以剛處訟

不能下物。自下訟上。宜其不克。若能以懼歸竄其邑。

乃可以免災。邑過三百非為竄也。竄而據強災未免

也。**疏**九二至三百戶无管。○正義曰。不克訟者。克勝

勝其訟。言訟不得勝也。歸而逋其邑者。訟既不勝。怖

懼還歸。逋竄其邑。若其邑強大。則大都偶國。非逋竄

之道。人三百戶无管者。若其邑狹小。唯三百戶乃可

也。三百戶者。鄭注禮記云。小國下大夫之制。又鄭注

周禮小司徒云。方十里為成。九百夫之地。溝渠城郭

道路三分去其一。餘六百夫。又以田有不易。有一易

有再易。定受田三百家。即此三百戶者。一成之地也。

鄭注云。不易之田。歲種之。一易之田。休一歲乃種。再

易之田。休二歲乃種。言至薄也。苟自藏隱不敢與五

相敵。則无管災。○**註**以剛處訟至災未免也。○正義

曰。若能以懼歸竄其邑。乃可免災者。如此注意。則

經稱其邑二字。連上為句。人三百戶。合下為句。

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疏正義曰。歸逋竄

者。釋歸而逋邑。以訟之不勝。故退歸逋竄也。患至掇者。掇猶拾掇也。自下訟上。悖逆之道。故禍患來至。若手自拾掇其物。言患必來也。故王肅云。若手拾掇物然。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註體夫柔弱以

順於上。不為九二自下訟上。不見侵奪。保全其有。故

得食其舊德而不失也。居爭訟之時。處兩剛之間。而

皆近。不相得。故曰貞厲。柔體不爭。繫應在上。眾莫能

傾。故曰終吉。上壯爭勝。難可忤也。故或從王事。不敢

成也。**疏**六三食舊德至王事无成。○正義曰。食舊德

者。六三以陰柔。順從上九。不為上九侵奪。故

保全已之所有。故食其舊日之德祿位。貞厲者。貞正

厲。故曰貞厲。然六三柔體不爭。係應在上。眾莫能傾。故終吉也。或從王事。无成者。三應於上。上則壯而又勝。故六三或從上九之王事。不敢觸忤。无敢先成。故云无成。

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疏

正義曰。從上吉者。釋所以食舊德。以順從上九。故得其吉。

食舊德也

九四不克訟

註

初辯明也

疏

正義曰。九四既非理。陵犯於初。初能分辯道理。故九

四訟不勝也

復即命渝安貞吉

註

處上訟下。可以改變者

也。故其咎不大。若能反從本理。變前之命。安貞不犯。不失其道。為仁由已。故吉從之。

疏

復即命渝安貞吉。正義曰。復即命

渝者。復反也。即就也。九四訟既不勝。若能反就本理。變前與初爭訟之命。能自渝變。休息不與初訟。故云

復即命渝。安貞吉者。既能反從本理。渝變往前爭訟之命。即得安居貞吉。○**註**處上訟下。至故吉從之。○正義曰。若能反從本理者。釋復即之義。復反也。即從也。本理謂原本不與初訟之理。當反從此原本不爭之理。故云反從本理。變前之命者。解命渝也。渝變也。但倒經渝字。在命上。故云變前之命。前命者。謂往前其初相訟之命也。今乃變之也。安貞不犯者。謂四安居貞正不復犯初。故云安貞不犯。為仁由已。故吉從之者。為仁由已。論語文。初不犯已。已莫陵於初。是為仁義之道。自由於已。故云為仁由已。

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疏

正義曰。安貞不失者。釋復即命渝之義。以其反

理變命。故得安貞之吉。不失其道。

九五訟元吉

註

處得尊位。為訟之主。用其中正。以斷在

直。中則不過。正則不邪。剛无所溺。公无所偏。故訟元

吉。○正義曰：處得尊位。為訟之主者。居九五之位。當

爭訟之時。是主斷獄訟者也。然此卦之內。斷獄訟之

人。凡有二主。案上注云：善聽之主。其在二乎。是二為

主也。此注又云：為訟之主。用其中正。以斷枉直。是五

又為主也。一卦兩主者。凡諸卦之內。如此者多矣。五

是其卦尊位之主。餘爻是其卦為義之主。猶若復卦

初九是復卦之主。復義在於初九也。六五亦居復之

尊位。為復卦尊位之主。如此之例。非一卦也。所以然

者。五居尊位。猶若天子總統萬機。與萬物為主。故諸

卦皆五居尊位。諸爻則偏主一事。猶若六卿春官主

禮。秋官主刑之類。偏主一事。則其餘諸爻各主一事

也。即六卿總歸於天子。諸卦之爻皆以九五為尊位

也。若卦由五位。五又居尊。止為一主也。若比之九五

之類。是也。今此訟卦。二既為主。五又為主。皆有斷獄

之德。其五與二爻其義同然也。故俱以為主也。案上

象辭。剛來而得中。今九五象辭云：訟元吉。以中正也。

象辭。剛來而得中。今九五象辭云：訟元吉。以中正也。

知象辭剛來得中。非據九五也。輔嗣必以為九二者。凡上下二象。在於下象者。則稱柔。來今此云剛來而得中。故又剛是離下艮上而稱柔。來今此云剛來而得中。故知九二也。且凡云來者。皆據異類而來。九二在二陰之中。故稱來。九五在外。卦又三爻俱陽。不得稱來。若於爻辭之中。亦有從下卦向上卦稱來也。故需上六有不速之客。三人來。謂下卦三陽來。然需上六陰爻陽來。謂之亦是往非類而稱來也。以斷枉直者。枉曲也。凡二人來訟。必一曲一直。此九五聽訟能斷定曲直者。故云以斷枉直。

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正義曰：以中正也者。釋元吉五處中而得正位。中則不有過差。正則不有邪曲。中正為德。故元吉。

上九或錫鞶帶。終朝三褫之。○處訟之極。以剛居上。

訟而得勝者也。以訟受錫。榮何可保。故終朝之間。褫

鞶帶。終朝三褫之。○處訟之極。以剛居上。

帶者三也

疏

正義曰。或錫之鞶帶者。上九以剛居上。長保有。若因訟而得勝。雖或錫與鞶帶。不可長。久。終一朝之間。三被褫脫。故云終朝三褫之。

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疏

正義曰。釋終朝三褫之。錫服非德而受。亦不足可敬。故終朝之間。三被褫脫。也。凡言或者。或之言。有也。言或有如此。故言或則三。云。或從王事。无成。及坤之六三。或從王事。无成之類。是也。鞶帶謂大帶也。故杜元凱。桓二年傳。鞶厲旒纓。注云。鞶大帶也。此訟一卦。及爻辭。並以人事。明之。惟不利涉大川。假外物之象。以喻人事。



坎下坤上

師貞丈人吉无咎

註

丈人嚴莊之稱也。為師之正。丈人乃吉也。興役動眾。无功。罪也。故吉乃无咎也。

疏

師貞丈人

吉无咎。○正義曰。師眾也。貞正也。丈人謂嚴莊。尊重之人。言為師之主。唯得嚴莊。丈人。監臨主領。乃得吉。无咎。若不得丈人。監臨之眾。不畏懼。不能齊眾。必有咎害。○**註**丈人嚴莊之稱也。至乃无咎也。○正義曰。興役動眾。无功。罪者。監臨師眾。當以威嚴。則有功。勞乃得无咎。若其不以威嚴。師必无功。而獲其罪。故云。興役動眾。无功。罪也。

彖曰師眾也貞正也能以眾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

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註

毒猶

役也。○**疏**彖曰。至又何咎矣。○正義曰。師眾也。貞正也。能以眾正。可以王矣者。此釋師卦之名。并明用師有功之義。但師訓既多。或訓為法。或訓為長。恐此師名。取法之與長。故特明之。師訓為眾也。貞為正也。貞之為正。其義已見於此。復云貞正者。欲見齊眾。必須以正。故訓貞為正也。與下文為首引之勢。故云。

能以衆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者。剛中謂九二而應。謂六五行險而順者。行險謂下體坎也。而順謂上體坤也。若剛中而无應。或有應而不剛中。或行險而不柔順。皆不可行。師得吉也。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者。毒猶役也。若用此諸德。使役天下之衆。人必從之。以得其吉。又何無功而咎責乎。自剛中以下。釋丈人吉无咎也。言丈人能備此諸德也。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疏正義曰君子以容民畜衆者言

君子法此師卦。容納其民。畜養其衆。若爲人除害。使衆得寧。此則容民畜衆也。又爲師之主。雖尙威嚴。當赦其小過。不可純用威猛。於軍師之中。亦是容民畜衆之義。所以象稱地中有水。欲見地能包水。水又衆大。是容民畜衆之象。若其不然。或當云地在水上。或云上地下水。或云水上有地。今云地中有水。蓋取容畜之義也。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註

爲師之始。齊師者也。齊衆以

律。失律則散。故師出以律。律不可失。失律而臧。何異於否。失令有功。法所不赦。故師出不以律。否臧皆凶。

疏初六師出至否臧凶。正義曰初六師出以律者。律法也。初六爲師之始。是整齊師衆者也。既齊整

師衆。使師出之時。當須以其法制整齊之。故云師出以律也。否臧凶者。若其失律行師。无問否之與臧。皆爲凶也。否謂破敗。臧謂有功。然否與破敗。卽是凶也。何須更云否臧凶者。本意所明。雖臧亦凶。臧文旣單。故以否配之。欲盛言臧凶。不可單言。故云否之與臧。皆爲凶也。**註**爲師之始至否臧皆凶。正義曰爲師之始。齊師者也。以師之初爻。故云爲師之始。在於否者。若棄失法律。不奉法而行。雖有功而臧。何異於否也。失令有功。法所不赦者。解何異於否之義。令

則法律也。若失此法令。雖有功勞。軍法所不容赦。故云何異於否。然闕外之事。將軍所裁。臨事制宜。不必皆依君命。何得有功。法所不赦者。凡為師之體。理非一端。量事制宜。隨時進退。此則將軍所制。隨時施行。若苟順私情。故違君命。犯律觸法。則事不可赦耳。

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疏正義曰失律凶者。釋師出以律之義。言所以必須以

律者。以其失律則凶。反經之文。以明經義。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註以剛居中而應於上。

在師而得其中者也。承上之寵。為師之主。任大役重。无功則凶。故吉乃无咎也。行師得吉。莫善懷邦。邦懷眾服。錫莫重焉。故乃得成命。**疏**九二。至王三錫命。正義曰在師中吉者。

以剛居中而應於五。是在師中吉也。无咎者。承上之寵。為師之主。任大役重。无功則凶。故吉乃无咎。王三錫命者。以其有功。故王三加錫命。**註**以剛居中。王故乃得成命。正義曰在師而得中者。觀注之意。以在師中為句。其吉字屬下。觀象之文。在師中吉承天寵者。則似吉字屬上。此吉之一字。上下兼該。故注文屬下。象文屬上。但象畧其无咎之字。故吉屬師中也。故乃得成命者。案曲禮云。三賜不及車馬。一命受爵。再命受服。三命受車馬。三賜三命。而尊之得成。故乃得成命也。

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疏正義曰承

天寵者。釋在師中吉之義也。正謂承受五之恩寵。故中吉也。懷萬邦也者。以其有功能招懷萬邦。故被王三錫命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

註

以陰處陽。以柔乘剛。進則无應。退

无所守。以此用師。宜獲輿尸之凶。**疏**六三師或輿尸

陰處陽。以柔乘剛。進无所應。退无所守。以此用師。或

有輿尸之凶。○**註**以陰處陽至輿尸之凶。正義曰。退无所守者。倒退而下乘二之剛。已又以陰居陽。是退无所守。

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疏**正義曰。大无功也者。釋輿

也功

六四師左次无咎。**註**得位而无應。无應不可以行。得位

則可以處。故左次之而无咎也。行師之法。欲右背高。

故左次之。**疏**六四師左次无咎。○正義曰。六四得位

故天師左次。无咎。故師在高險之左。以次止則无凶

咎也。○**註**行師之法。至故左次之。○正義曰。行師之

法。欲右背高者。此兵法也。故漢書韓信云。兵法欲右背山陵。前左水澤。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註**雖不能有獲。足以不失其

常也。**疏**正義曰。未失常者。釋无咎之義。以其雖未有功。未失常道。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註**

處師之時。柔得尊位。陰不先唱。柔不犯物。犯而後應。

往必得直。故田有禽也。物先犯已。故可以執言而无

咎也。柔非軍帥。陰非剛武。故不躬行。必以授也。授不

得正則衆不從。故長子帥師可也。弟子之凶。故其宜

也。**疏**六五田有禽至輿尸貞凶。○正義曰。田有禽利。執言者。柔得尊位。陰不先唱。柔不犯物。犯而後

應往必得直。故往即有功。猶如田中有禽而來犯苗。若往獵之。則无咎過也。人之脩田。非禽之所犯。王者守國。非叛者所亂。禽之犯苗。則可獵取。叛人亂國。則可誅之。此假他象以喻人事。故利執言。无咎。已不直。則有咎。已今得直。故可以執。此言往問之。而无咎也。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者。以已。是柔。不可為軍帥。已。又是陰。身非剛武。不可以親行。故須役任長子。弟子之等。若任役長子。則可以帥師。若任用弟子。則軍必破敗。而輿尸。是為正之凶。莊氏云。長子謂九二。德長於人。弟子謂六三。德劣於物。今案象辭云。長子帥師。以中行也。是九二居中。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謂六三失位也。○**註**往必得直。○正義曰。往必得直者。見犯乃行。欲往征之。則於理正直。故云往必得直。

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註**處師之極師之

終也。大君之命。不失功也。開國承家以寧邦也。小人

勿用。非其道也。

疏

上六大君有命至小人勿用。○正義曰。大君有命者。上六處師之極。

是師之終竟也。大君謂天子也。言天子爵命此上六。若其功大。使之開國為諸侯。若其功小。使之承家為

卿大夫。小人勿用者。言開國承家。須用君子。勿用小人也。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疏正義曰。大

君有命以正功也者。正此上六之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者。若用小人。必亂邦國。故不得用小人也。

坤下
坎上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疏

正義曰。比

相親比而得其吉。原筮元永貞无咎者。欲相親比。必能原窮其情。筮決其意。唯有元大永長貞正。乃得无

象曰。元永貞者。謂兩相親比。皆須永貞。不寧方來者。此是寧樂之時。若能與人親比。則不寧之方。皆悉歸來。後夫凶者。夫語辭也。親比貴速。若及早而來。人皆親已。故在先者吉。若在後而至者。人或疎已。親比不成。故後夫凶。或以夫為丈夫。謂後來之人也。

象曰。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

中也。**註**處比之時。將原筮以求无咎。其唯元永貞乎。

夫羣黨相比。而不以元永貞。則凶邪之道也。若不遇其主。則雖永貞。而猶未足免於咎也。使永貞而无咎者。其唯九五乎。**疏**象曰。至以剛中也。正義曰。比吉也。比輔也者。釋比所以得吉。由比者人來相輔助也。謂衆也。下順從者。在下之人。順從於上。是相輔助也。謂衆

陰順從九五也。自此以上。釋此名為吉之義。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者。釋原筮。元永貞无咎之義。所以得如此者。以九五剛而處中。故使比者。皆得原筮。元永貞无咎也。**註**處比之時。至其惟九五乎。正義曰。將原筮以求无咎。其唯元永貞乎者。原謂原筮比者。根本筮謂筮決。求比之情。以求久長无咎。其唯元永貞乎。元大也。永長也。為已有大長貞。正乃能原筮。相親比之情。得久長而无咎。謂彼此相親比也。若不遇其主。則雖永貞。而猶未足免於咎者。若不逢遇明主。則彼此相求比者。雖各懷永貞。而猶未足免離於咎。雖有永貞。而无明主。照察不被上知。相親涉於朋黨。故不免咎也。使永貞而无咎者。其唯九五乎者。使比者得免咎。保永貞。久而无咎。其唯九五乎。以九五為比之主。剛而處中。能識比者之情。意故使比者得保永貞。无凶咎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註**上下无陽。以分其

民。五獨處尊。莫不歸之。上下應之。既親且安。安則不

安者託焉。故不寧方所以來。上下應故也。夫无者求有。有者不求所與。危者求安。安者不求所保。火有其炎。寒者附之。故已苟安焉。則不寧方來矣。

疏正義曰釋不寧

方來之義。以九五處中。故上下羣陰皆來應之。於此之時。陰往比陽。羣陰未得其所。皆未寧也。

後夫凶其道窮也

註

將合和親。而獨在後。親成則誅。是以

凶也。

疏

後夫凶其道窮也。正義曰。釋後夫凶。他悉親比。已獨後來。比道窮困。无人與親。故其凶

也。此謂上六也。**註**將合和親。至是以凶也。正義曰。親成則誅者。彼此相比。皆速來為親。親道已成。已獨在後而來。眾則嫌其離貳。所以被誅而凶也。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註

萬國以北

建諸侯以比親

疏

正義曰。建萬國親諸侯。非諸侯以下之所為。故特云先王也。建萬國

謂割土而封建之。親諸侯。謂爵賞恩澤而親友之。萬國據其境域。故曰建也。諸侯謂其君身。故云親也。地上有水。猶域中有萬國。使之各相親比。猶地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

註

處比之

始。為比之首者也。夫以不信為比之首。則禍莫大焉。故必有孚盈缶。然後乃得免比之咎。故曰有孚比之。无咎也。處比之首。應不在一心。无私吝。則莫不比之。著信立誠。盈溢乎質素之器。則物終來。无衰竭也。親乎天下。著信盈缶。應者豈一道而來。故必有他吉也。

疏初六有孚至有他吉。正義曰：有孚比之，无咎者，信而相親比，終始如一，為之誠信，禍莫大焉，必有誠信，終來有他吉者，身處比之首，應不在一，心无私吝，莫不比之，有此孚信，盈溢質素之缶，以此待物，物皆歸向，從始至終，尋常恆來，非唯一人而已，更有他人並來而得吉，故云終來有他吉也。此假外象喻人事也。**註**應不在一心无私吝。正義曰：應不在一者，初六无應，是應不在一，故心无私吝也。若心有偏應，即私有愛吝也，以應不在一，故心无私吝也。

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註**處比之時，居中得位，而繫應在

五，不能來他，故得其自內貞吉而已。**疏**正義曰：比之居中得位，係應在五，不能使他悉來，唯親比之道，自在其內，獨與五應，但貞吉而已，不如初六有他吉也。

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疏正義曰：不自失者，釋比之自內之義，不自失其所應之偶，故云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六三比之匪人。**註**四自外比，二為五應，近不相得，遠則

无應，所與比者皆非已親，故曰比之匪人。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疏**正義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者，言六三所比皆非已親之人，四自外比，二為五應，近不相得，遠又无應，是所欲親比皆非其親，是以悲傷也。

六四外比之貞吉。**註**外比於五，履得其位，比不失賢，處

不失位，故貞吉也。**疏**正義曰：六四上比於五，欲外比也，居得其位，比不失賢，所以貞吉。凡下體為內，上體為外，六四比五，故云外比也。

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疏正義曰九五居中得位故稱賢也五在四上四往比

之是以從上也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吉 **註**為比之主

而有應在二顯比者也。比而顯之則所親者狹矣。夫无私於物唯賢是與則去之與來皆无失也。夫三驅之禮禽逆來趣已則舍之背已而走則射之愛於來而惡於去也。故其所施常失前禽也以顯比而居下位用三驅之道者也。故曰王用三驅失前禽也用其中正征討有常伐不加邑動必討叛邑人无虞故不

誠也。雖不得乎大人之吉是顯比之吉也。此可以為上之使非為上道也 **疏**九五顯比至邑人不誠吉○

不能普徧相親是比道狹也王用三驅失前禽者此假田獵之道以喻顯比之事凡三驅之禮禽向已者則舍之背已者則射之是失於前禽也顯比之道與已相應者則親之與已不相應者則疎之與三驅田獵愛來惡去相似故云王用三驅失前禽也言顯比之道似於此也邑人不誠吉者雖不能廣普親比於自己相親之處不妄加討罰所以已邑之人不須防誠而有吉也至於邑人不誠而為吉非是大人弘闊之道不可為大人之身但可為大人之使○ **註**為比之主至非為上道也○正義曰去之與來皆无失者若比道弘濶不徧私於物唯賢是親則背已去者與來向已者皆悉親附无所失也言去亦不失來亦不失夫三驅之禮者先儒皆云三度驅禽而射之也三度則已今亦從之去則射之褚氏諸儒皆以為三面

著人驅禽。必知三面者。禽唯背已。向已。趣已。故左。右及於後。皆有驅之。愛於來而惡於去者。來則舍之。是愛於來也。去則射之。是惡於去也。故其所施常失。前禽者言獨比所應。則所比為失。如三驅所施愛來。憎去。則失在前禽也。用其中正。征討有常。伐不加邑。動必討叛者。此九五居中得正。故云用其中正也。心既中正。不妄喜怒。故征伐有常也。所伐之事。不加親已之邑。與師動眾。必欲討其叛逆。五以其顯比親者。伐所不加也。叛者必欲征伐也。云雖不得乎大人之吉。是顯比之吉者。以象云顯比之吉。其比狹也。若大人之吉。則比道弘通也。可以為上之使。非為上之道者。九五居上之位。若為行如此。身雖為王。止可為上使之人。非是為王之道。故云非為上之道。

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

誠。上使中也。**疏**顯比之吉。至上使中也。○正義曰。顯比之吉。位正中者。所以顯比得吉者。

以所居之位正而且中。故云顯比之吉。舍逆取順。失前禽也者。禽逆來向已者。則舍之而不害禽。順去背已而走者。則射而取之。是失前禽也。邑人不誠。上使中也者。釋邑人不誠之義。所以已邑之人。不須防誠止。由在上九五之使。得其中正之人。伐不加邑。動必討叛。不橫加罪。止由在上使中也。中謂九五也。此九五雖不得為王者之身。堪為王者之使。以居中位。故云上使中也。

上六比之无首。凶。**註**无首後也。處卦之終是後夫也。親

道已成。无所與終。為時所棄。宜其凶也。**疏**正義曰。无

道。已成。无所與終。為時所棄。宜其凶也。正義曰。无首。凶者。謂无能為頭首也。他人皆比。已獨在後。是親比於人。无能為頭首也。他人皆比。親道已成。已獨在後。眾人所棄。宜其凶也。

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疏**正義曰。无所終者。釋比之

无首。既不能為比之初首。

周易 卷之二 二十二

能與之所棄故无能與之共終也

三三 與上

小畜亨 不能畜大止健剛志故行是以亨 正義曰

所畜唯畜九三而已初九九二猶剛健得行是以剛志上得亨通故云小畜亨也若大畜乾在於下艮在於上艮是陽卦又能止物能止此乾之剛健所畜者大故稱大畜此卦則與在於上乾在於下與是陰柔性又和順不能止畜在下之乾唯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正義曰密雲不雨者若陽之上升陰能畜止兩能畜止九三所畜狹小故云小畜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正義曰密雲不雨者若陽之上升陰能畜止兩但為密雲初九九二猶自上通所以不能為雨也自我西郊者所聚密雲由在我之西郊去我既遠潤澤不能行也但聚在西郊而已

彖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 謂六四也成

卦之義在此爻也體无二陰以分其應故上下應之也既得其位而上下應之三不能陵小畜之義 正義

曰柔得位謂六四也以陰居陰故稱得位此卦唯有一陰上下諸陽皆來應之故曰小畜此釋小畜卦名也言此卦之畜六四唯畜其下九三初九九二猶不能攏畜而云上下應之者若細別而言小畜之義唯當畜止在下三陽猶不能畜盡但畜九三而已若大判而言之上下五陽總應一四故云上下應之其四雖應何妨總不健而與剛中而志行乃亨密雲不雨能畜止剛健也

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小畜之勢足作密雲

乃自我西郊未足以為雨也何由知未能為雨夫能

周易 卷之二 二十二

為雨者。陽上薄陰。陰能固之。然後烝而為雨。今不能制初九之復道。固九二之牽復。九三更以不能復為劣也。下方尚往。施豈得行。故密雲而不能為雨尚往。故也。何以明之。夫陰能固之。然後乃雨。今上九獨能固九三之路。故九三不可以進。而與說輻也。能固其路而安於上。故得既雨既處。若四五皆能若上九之善畜。則能雨明矣。故舉一卦而論之。能為小畜密雲而已。陰苟不足以固陽。則雖復至盛密雲。自我西郊。故不能雨也。雨之未下。即施之未行也。彖全論一卦

之體。故曰密雲不雨。象各言一爻之德。故曰既雨既

處也。

疏

健而與至施未行也。正義曰。健而與。剛中

於中。不被摧抑。而志意得行。以此言之。故剛健之志。乃得亨通。此釋亨也。密雲不雨尚往者。所以密雲不雨者。不能畜止諸陽。初九九二猶得上進。陰陽氣通。所以不雨。釋密雲不雨也。自我西郊。施未行者。釋自我西郊之義。所以密雲不雨。從我西郊而積聚者。猶所施潤澤。未得流行周徧。故不覆國都。但遠聚西郊也。然雲在國都而不雨。亦是施未行也。必云在西郊者。若在國都。雨雖未落。猶有覆陰之施。不得云施未行。今言在西郊。去施遠也。註小畜之勢。至既雨既處也。正義曰。九三更以不能復為劣者。初九既得復道。九二可牽以獲復。皆得剛健上通。則是陰不能固陽。而九三劣弱。又不能自復。則是陽不薄陰。是以皆不雨也。且小畜之義。貴於上往。而九三不能自復。更為劣弱。故言九三更不能復。為劣也。能固其路而

安於上者謂上九能閉固九三之道路不被九三所陵得安於上所以既兩既處也故舉一卦而論之能為小畜密雲而已者此明卦之與爻其義別也但卦總二象明上體不能閉固下體所以密雲不能為兩爻則止明一爻之事上九能固九三所以以上九而有雨也所以卦與爻其義與也諸卦多然若比卦云比吉上六則云比之无首凶也復卦云復亨上六云比迷復凶也此皆卦之與爻義相違反它皆倣此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註未能行其施者

故可以懿文德而已疏正義曰君子以懿文德者懿美也以於其時施未得行喻

君子之人但修美文德待時而發風為號令若風行天下則施附於物不得云施未行也今風在天上去物既遠无所施及故曰風行天上凡大象君子所取之義或取二卦之象而法之者君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取卦象包容之義若履卦象云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取上下尊卑之義如此之類皆

取二象君子法以為行也或直取卦名因其卦義所有君子法之須合卦義行事者若訟卦云君子以作事謀始防其所訟之源不取天與水違行之象若小畜君子以懿文德不取風行天上之象餘皆倣此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註處乾之始以升巽初四為已

應不距已者也以陽升陰復自其道順而无違何所

犯咎得義之吉疏正義曰處乾之始以升巽初四為已應以陽升陰反復於上自用已

道四則順而无違於已无咎故云復自道何其咎吉

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疏正義曰其義吉者以陽升陰以剛應柔其義於理吉也

九二牽復吉註處乾之中以升巽五五非畜極非固已

者也雖不能若陰之不違可牽以獲復是以吉也疏

正義曰。牽謂牽連。復謂反復。二欲往五。五非止畜之極。不閉固於已。可自牽連。反復於上。而得吉也。

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疏正義曰。既彊牽連。而復在下卦之中。以其得中

不被閉固。亦於已不自有失。解牽復吉也。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

註

上為畜盛。不可牽征。以斯而

進。故必說輻也。已為陽極。上為陰長。畜於陰長。不能

自復。方之夫妻反目之義也。

疏

正義曰。九三欲復而進。上九固而止之。不

可以行。故車輿說其輻。夫妻反目者。上九體巽為長女之陰。今九三之陽。被長女閉固。不能自復。夫妻乖

戾。故反目相視。

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疏

正義曰。不能正室者。釋夫妻反目之義。以九三

之夫不能正上九之室。故反目也。此假象以喻人事也。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註

夫言血者。陽犯陰也。四乘

於三。近不相得。三務於進。而已隔之。將懼侵克者也。

上亦惡三。而能制焉。志與上合。共同斯誠。三雖逼已

而不能犯。故得血去懼除。保无咎也。

疏

六四至无咎。正義曰。六

四居九三之上。乘陵於三。三既務進。而已固之。懼三害已。故有血也。畏三侵陵。故惕懼也。但上九亦憎惡

九三。六四與上九同志。共惡於三。三不害已。已故得其血去。除其惕出。故信能血去懼除。乃得无咎。

註夫言血者。至无咎也。正義曰。夫言血者。陽犯陰也。者。謂此卦言血。陽犯陰也。夫者發語之端。非是總為

之辭。故需六四云。需于血。注云。凡稱血者。陰陽相傷也。則稱血者。非唯陽犯陰也。

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疏

正義曰釋惕出之意所以惕出者由已與上九同合

其志共惡於三也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註

處得尊位不疑於二來而

不距二牽已攣不為專固有孚攣如之謂也以陽居

陽處實者也居盛處實而不專固富以其鄰者也

疏

正義曰有孚攣如者五居尊位不疑於二來而不距二既牽挽而來已又攀攣而迎接志意合同不有專固相逼是有信而相牽攣也如語辭非義類富以其鄰者五是陽爻即必富實心不專固故能用富以與其鄰鄰謂二也

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

疏

正義曰不獨富也者釋攣如之義所以攀攣於二者

以其不獨自專固於富欲分與二也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註

處

小畜之極能畜者也陽不獲亨故既雨也剛不能侵故既處也體巽處上剛不敢犯尚德者也為陰之長能畜剛健德積載者也婦制其夫臣制其君雖貞近危故曰婦貞厲也陰之盈盛莫盛於此故日月幾望也滿而又進必失其道陰疑於陽必見戰伐雖復君子以征必凶故曰君子征凶
疏 上九既雨既處至君子征凶○正義曰既雨既處者九三欲進已能固之陰陽不通故已得其雨也既處者三不能侵不憂危害故已得其處也尚

德載者。體異處上。剛不敢犯。為陰之長。能畜止剛健。慕尚此德之積聚而運載也。故云尚德載也。言慕尚此道德之積載也。婦貞厲者。上九制九三。是婦制其夫。臣制其君。雖復貞正而近危厲也。月幾望者。婦人之制夫。猶如月在望時。盛極以敵日也。幾辭也。已從上釋。故於此不復言也。君子征凶者。陰疑於陽。必見戰伐。雖復君子之行而亦凶也。○**䷆**處小畜之極。至君子征凶。正義曰。處小畜之極。能畜者也。又已處小畜盛極。是閉畜者也。陽不獲亨。故既雨也者。陽若亨通則不雨也。所以卦辭辭云。小畜亨。密雲不雨。今九三之陽。被上九所固。不獲亨通。故既雨也。

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

夫處

下可以征而無咎者。唯泰也。則然坤本體下。又順而弱。不能敵剛。故可以全其類。征而吉也。自此以往。則

其進各有難矣。夫與雖不能若艮之善畜。猶不肯為坤之順從也。故可得少進。不可盡陵也。是以初九九五。其復則可。至於九三。則輿說輻也。夫大畜者。畜之極也。畜而不已。畜極則通。是以其畜之盛。在於四五。至于上九。道乃大行。小畜積極。而後乃能畜。是以四五可以進。而上九說征之輻。**䷆**象曰既雨既處至有所疑也。○正義曰。既雨既處者。以上九道德積聚。可以運載。使人慕尚。故云既雨既處也。君子征凶有所疑者。釋君子征凶之義。言所以征凶者。陰氣盛滿。被陽有所疑忌。必見戰伐。故征凶也。○**䷆**夫處下至說征之輻。○正義曰。夫與雖不能若艮之善畜者。謂雖不能如大畜艮卦在上



善畜下之乾也。與雖不能如艮之善畜故其畜小也。猶不肯為坤之順從者。謂猶不肯如泰卦坤在於上。順從乾也。故可得少進者。謂初九九二得前進也。不可盡陵者。九三欲陵上九。被上九所固。是不可得盡陵也。畜而不已。畜極則通。是以其畜之盛。在於四五。至子上九道。乃大行者。此論大畜義也。大畜畜而不已。謂之大畜。四爻五爻是畜之盛極而不休。已畜之則通。四五畜道既極。至於上九。无所可畜。故上九道乃大行。无所畜也。小畜積極而後乃能畜者。小畜之道既微積其終極。至於上九。乃能畜也。謂畜九三也。是以四五可以進者。四雖畜初五。雖畜二。畜道既弱。故初二可以進。上九說征之輻者。上九畜之積極。故能說此九三征行之輻。象九三但有說輻。无征之文。而王氏言上九說征之輻者。輿之有輻。可以征行。九三爻有征義。今輿輻既說。則是說征之輻。因上九征凶之文。征則行也。文雖不言。於義必有言。輻者。鄭注云。謂輿下縛木。與軸相連鉤心之木。是也。子夏傳云。軸車劇也。



兌上

履虎尾不咥人亨

疏

正義曰。履卦之義以六三為主。六三以陰柔履踐九二之剛健。危者也。猶如履虎尾。為危之甚。不咥人。亨者。以六三在兌體。兌為和說而應乾剛。雖履其危而不見害。故得亨通。猶若履虎尾。不見咥齧于人。此假物之象。以喻人事。

彖曰履柔履剛也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

註

凡彖者言乎一卦之所以為主也。成卦之體在六

三也。履虎尾者言其危也。三為履主。以柔履剛。履危者也。履虎尾有不見咥者。以其說而應乎乾也。乾剛正之德者也。不以說行。夫佞邪而以說應乎乾。宜其

履虎尾不見咥而亨

疏

象曰履柔履剛也至不咥人亨。正義曰履柔履剛者言

履卦之義是柔之履剛。六三陰爻在九二陽爻之上故云柔履剛也。履謂履踐也。此釋履卦之義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者。釋不咥人亨之義。六三在兌體兌為和說應於上九。上九在乾體兌自和說應乎乾剛以說應剛无所見害是以履踐虎尾不咥害於人而得亨通也。若以和說之行而應於陰柔則是邪佞之道。由以說應於剛故得吉也。**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註言五之德

疏

正義曰剛中正履帝位者謂九五也。以剛處中得其正位居九五之尊是

剛中正履帝位也。而不疚光明者能以剛中而居帝位。不有疚病由德之光明故也。此一句贊明履卦德義之美於經无所釋也。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

疏

正義曰天尊在上澤

卑處下。君子法此履卦之象以分辯上下尊卑以定正民之志意使尊卑有序也。但此履卦名合二義若以爻言之則在上履踐於下。六三履九二也。若以二卦上下之象言之則履禮也。在下以禮承事於上。此象之所言取上下二卦卑尊之義故云上天下澤履。但易含萬象反覆取義不可定為一體故也。

初九素履往无咎

註

處履之初為履之始履道惡華故

素乃无咎。處履以素何往不從必獨行其願物无犯也。**疏**正義曰處履之始而用質素故往而无咎。若不以質素則有咎也。

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疏

正義曰獨行願者釋素履之往。它人尚華已獨質素

則何咎也。故獨行所願則物无犯也。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註

履道尚謙不喜處盈務在

致誠惡夫外飾者也。而二以陽處陰。履於謙也。居內履中。隱顯同也。履道之美。於斯為盛。故履道坦坦。无險厄也。在幽而貞。宜其吉。

疏九二至幽人貞吉。正義曰。履道坦坦者。坦坦平易之貌。九二以陽處陰。履於謙退。已能謙退。故履道坦坦。平易。无險難也。幽人貞吉者。既无險難。故在幽隱之人。守正得吉。履道尚謙。至宜其吉。正義曰。履道尚謙者。言踐履之道。貴尚謙退。然後乃能踐物。履又為禮。故尚謙也。居內履中。隱顯同者。履道尚謙。不喜處盈。然以陽處陰。尚於謙德。居內履中。以信為道。不以居外為榮。處內為屈。若居在外。亦能履中。謙退。隱之與顯。在心齊等。故曰隱顯同也。在幽而貞。宜其吉者。以其在內卦之中。故云在幽也。謙而得中。是真正也。在幽能行此正。故曰宜其吉。

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疏正義曰。中不自亂者。釋幽人貞吉。以其居中。不

以危險而自亂也。既能謙退幽居。何有危險自亂之事。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噬人凶武人為于大君

註

居履之時。以陽處陽。猶曰不謙。而況以陰居陽。以柔乘剛者乎。故以此為明。眇目者也。以此為行。跛足者也。以此履危。見啞者也。志在剛健。不修所履。欲以陵武於人。為于大君。行未能免於凶。而志存于五。頑之甚也。**疏**六三眇能視至武人為于大君。正義曰。眇能視。跛能履者。居履之時。當須謙退。今六三以陰居陽。而又失其位。以此視物。猶如眇目。自為能視。不足為明也。以此履踐。猶如跛足。自為能履。不足與之行也。履虎尾。啞人凶者。以此履虎尾。啞齧於人。所以凶也。武人為于大君者。行此威武。加陵於人。欲

自為於大君。以六三之微。欲行九五之志。頑愚之甚。

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啞

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為于大君志剛也

武人為于大君志剛也。正義曰。不足以有明者。釋眇能視物目既隆眇假使能視无多明也。不足以與行者。解跛能履足既蹇跛假使能履行不能遠。故云不足以與行也。位不當者。釋啞人之凶。所以被啞見凶者。緣居位不當。謂以陰處陽也。志剛者。釋武人為于大君。所以陵武加人。欲為大君。以其志意剛猛。以陰而處陽。是志意剛也。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之地。故曰履虎尾愬愬也。然以陽居陰。以謙為本。雖

處危懼。終獲其志。故終吉也

履虎尾。近其危也。以陽承陽。處嫌隙之地。故愬愬危懼也。終吉者。以陽居陰。意能謙退。故終得其吉也。

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得行。故終吉也。初雖愬愬。終得其吉。以謙志

九五夬履貞厲

也。履道惡盈。而五處尊。是以危

以剛決正。履道行正。故夬履也。貞厲者。厲危也。履道惡盈。而五以陽居尊。故危厲也。

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其理。不得。不有其貞厲。以位居此地。故也。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註

禍福之祥。生乎所履。處履

之極。履道成矣。故可視履而考祥也。居極應說。高而

不危。是其旋也。履道大成。故元吉也。

疏

正義曰。視履

徵祥。上九處履之極。履道已成。故視其所履之行。善

惡得失。考其禍福之徵祥。其旋元吉者。旋謂旋反也。

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疏

正義曰。大有慶者。解元吉

上九。是大有福慶也。以

坤

上

泰小往大來吉亨

疏

正義曰。陰去故小往。陽長故大來。以此吉而亨通。此卦亨通之極。而

四德不具者。物既泰通。多失其節。故不得以為元始而利貞也。所以象云。財成輔相。故四德不具。

象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

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

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疏

象曰泰小往大來。至小人道消也。

正義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者。釋此卦小往大來吉亨。名為泰也。所以得名為泰者。止由天地氣交。而生養萬物。物得大通。故云泰也。上下交而其志同者。此以人事象天地之交。上謂君也。下謂臣也。君臣交好。故志意和同。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健則內陽。外順則外陰。內陽外健。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者。更就人事之中。釋小往大來吉亨也。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

左右民

註

泰者物大通之時也上下大通則物失其

節故財成而輔相以左右民也

疏

象曰天地交泰至

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者由物皆通泰則上下失節
后君也於此之時君當翦財成就天地之道輔相天
地之宜者相助也當輔助天地所生之宜以左右民
者左右助也以助養其人也天地之道者謂四時也
冬寒夏暑春生秋殺之道若氣相交通則物失其節
物失其節則冬溫夏寒秋生春殺君當財節成就使
寒暑得其常生殺依其節此天地自然之氣故云天
地之道也天地之宜者謂天地所生之物各有其宜
若大司徒云其動物植物及職方云揚州其貢宜稻
麥雍州其貢宜黍稷若天氣大同則所宜相反故人
君輔助天地所宜之物各安其性得其宜據物言之
故稱宜也此卦言后者以不兼公卿大夫故不云君

子也兼通諸侯故不得直言先王欲見天子諸侯俱是南面之君故特言后也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註

茅之為物拔其根而相牽

引者也茹相牽引之貌也三陽同志俱志在外初為類首已舉則從若茅茹也上順而應不為違距進皆

得志故以其類征吉

疏

正義曰拔茅茹者初九欲往

去則從而似拔茅舉其根相牽茹也以其彙者彙類也去則納故征行而吉

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疏

正義曰志在外者釋拔茅

皆在於外已行則從而似拔茅征行而得吉此假外物以明義也

周易疏 卷之二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

註 體健居

中而用乎泰。能包含荒穢。受納馮河者也。用心弘大。无所遐棄。故曰不遐遺也。无私无偏。存乎光大。故曰

朋亡也。如此乃可以得尚于中行。尚猶配也。中行謂

五 **疏** 正義曰。包荒用馮河者。體健居中。而用乎泰。能

水馮陵于河。是頑愚之人。此九二能包含容受。故曰

用馮河也。不遐遺者。遐遠也。遺棄也。用心弘大。无所

疎遠棄遺於物。朋亡者。得中无偏。所在皆納。无私於

朋黨之事。亡无也。故云朋亡也。得尚于中行者。中行

謂六五也。處中而行。以九二所為。如此尚配也。得配六五之中也。

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疏 正義曰。釋得尚中行之義。所以包荒。

得配此六五之中者。以无私无偏。存乎光大之道。故此包荒。皆假外物。以明義也。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

福 **註** 乾本上也。坤本下也。而得泰者。降與升也。而三

處天地之際。將復其所處。復其所處。則上守其尊。下

守其卑。是故无往而不復也。无平而不陂也。處天地

之將閉。平路之將陂。時將大變。世將大革。而居不失

其正。動不失其應。艱而能貞。不失其義。故无咎也。信

義誠著。故不恤其孚。而自明也。故曰勿恤其孚。于食

有福也。 **疏** 九三无平不陂。至于食有福。○正義曰。无

周易疏 卷之二 三十四

復其所處。乾體初雖在下。今將復歸於上。坤體初雖在上。今欲復歸於下。是初始平者。必將有險。險也。初始往者。必將有反復也。无有平而不跛。无有往而不復者。猶若元在下者。而不居變革之世。應有危殆。只為已居也。艱貞无咎者。已居變革之世。應有危殆。只為已居得其正。動有其應。艱難貞正。乃得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者。憂恤也。孚信也。信義先以誠著。故不須憂其孚信也。信義自明。故於食祿之道。自有福慶也。○**註**將復其所處。至于食有福也。○正義曰。將復其所處者。以泰卦乾體在下。此九三將棄三而向四。是將去四而歸向初。復其坤體所處也。處天地之將閉。平路之將跛者。天將處上。地將處下。閉而不通。是天地之將閉也。所以往前通泰。路無險難。自今已后。時既否閉。路有傾危。是平路之將跛也。此因三之向四。是下欲上也。則上六將歸於下。是上欲下也。故云復其所處也。信義誠著者。以九三居不失正。動不失應。是信義誠著也。故不恤其孚。而自明者。解于食有福。以

信義自明。故飲食有福。

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註

天地將各分復之際

疏

正義

曰。天地際者。釋无往不復之義。而三處天地交際之處。天體將上。地體將下。故往者將復。平者將跛。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註

乾樂上復。坤樂下

復。四處坤首。不固所居。見命則退。故曰翩翩也。坤爻皆樂下。已退則從。故不待富。而用其鄰也。莫不與已

同其志願。故不待戒。而自孚也

疏

正義曰。六四翩翩者。四主坤首而欲

下復。見命則退。故翩翩而下也。不富以其鄰者。以用也。鄰謂五與上也。今已下復。衆陰悉皆從之。故不待財富。而用其鄰。不戒以孚者。鄰皆從已。共同志願。不待戒告。而自孚信。以從已也。

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疏正義曰皆

失實者解翩翩不富之義由眾陰皆失其本實所居之處今既見命翩翩樂動不待財富竝悉從之故云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者解不戒以孚之義所以不待六四之戒告而六五上六皆已孚信者由中心皆願下復故不待戒而自孚也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註

婦人謂嫁曰歸泰者陰陽

交通之時也女處尊位履中居順降身應二感以相與用中行願不失其禮帝乙歸妹誠合斯義履順居中行願以祉盡夫陰陽交配之宜故元吉也

疏

六五

祉元吉○正義曰帝乙歸妹者女處尊位履中居順降身應二感以相與用其中情行其志願不失於禮

文備斯義者唯帝乙歸嫁于妹而能然也故作易者引此帝乙歸妹以明之也以祉元吉者履順居中得行志願以獲祉福盡夫陰陽交配之道故大吉也○**註**婦人謂嫁曰歸○正義曰婦人謂嫁曰歸隱二年公羊傳文也

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疏

正義曰中以行願者釋

順行其志願故得福而元吉也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註

居泰上極各

反所應泰道將滅上下不交卑不上承尊不下施是故城復于隍卑道崩也勿用師不煩政也自邑告命貞吝否道已成命不行也

疏

上六城復于隍至自邑告命貞吝○正義曰城

復于隍者。居泰上極。各反所應。泰道將滅。上下不交。甲不上承。尊不下施。猶若城復于隍也。子夏傳云。隍是城下池也。城之為體。由基土培扶。乃得為城。今下不培扶。城則損壞。以此崩倒。反復于隍。猶君之為體。由臣之輔翼。今上下不交。臣不扶君。君道傾危。故云城復于隍。此假外象。以喻人事。勿用師者。謂君道已傾。不煩用師也。自邑告命貞吝者。否道已成。物不順從。唯於自己之邑而施告命。下既不從。故貞吝。○
註 順卑道。崩也。○正義曰。卑道。崩也者。卑道向下。不與上交。故卑之道。崩壞。不承事於上也。

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疏 正義曰。其命亂者。釋城復于隍之義。若教命不亂。臣

當輔君。猶土當扶城。山其命錯亂。下不奉上。猶土不培城。使復于隍。故云其命亂也。



坤上乾下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疏 正義曰。否之匪人者。言否閉之世。非

是人道交通之時。故云匪人。不利君子貞者。由小人道長。君子道消。故不利君子為正也。陽氣往而陰氣來。故云大往小來。陽主生息。故稱大。陰主消耗。故稱小。

象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

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內陰而外

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

消也

疏 正義曰。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者。與泰卦反也。泰卦云。上下交而其志同。此應云。上下不

交。則其志不同也。非但其志不同。上下乖隔。則邦國滅亡。故變云。天下无邦也。內柔而外剛者。欲取否塞之義。故內至柔弱。外禦剛彊。所以否閉。若欲取通泰之義。則云內健外順。各隨義為文。故此云剛柔不云順健。

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

曰君子以儉德辟難者言君子於此否塞之時以節儉為德辟其危難不可榮華其身以居俸位此若據諸侯公卿言之辟其羣小之難不可重受官賞若據王者言之謂節儉為德辟其陰陽已連之難不可重自榮華而驕逸也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居否之初處順之始為類之首者也順非健也何可以征居否之時動則入邪三陰同道皆不可進故茅茹以類貞而不諂則吉

亨正義曰拔茅茹者以居否之初處順之始未可動則入邪不敢前進三陰皆然猶若拔茅牽連其根相茹也巳若不進餘皆從之故云拔茅茹也以其彙者以其同類共皆如此貞吉亨者守正而

居志在於君乃得吉而亨通

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志在於君故不苟進正義曰志在君者釋拔茅貞吉之義所以居而守正者以其志意在君不敢懷諂苟進故得吉亨也此假外物以明人事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居否之世而得其位用其至順包承於上小人路通內柔外剛大人否之其道乃亨正義曰包承者居否之世而得其位用其至順包承於上小人吉者否閉之時小人

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正義曰此釋所以大人否亨之意良由否閉小人防

之以得其道。小人雖盛。不敢亂羣。故言不亂羣也。

六三包羞註俱用小道。以承其上。而位不當。所以包羞也。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

疏

正義曰。包羞者。言羣陰俱用小人之道。包承於上。以失位不當。

所包承之事。唯羞辱已。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註

疏

夫處否而不可以有命者。以

所應者小人也。有命於小人。則消君子之道者也。今初志在君。處乎窮下。故可以有命。无咎而疇麗福也。疇謂初也。疏正義曰。有命无咎者。九四處否之時。其陰爻皆是小人。若有命於小人。則君子

道消也。今初六志在於君。守正不進。處于窮下。今九四有命。命之故无咎。疇離祉者。疇謂疇匹。謂初六也。離麗也。麗謂附著也。言九四命初。身既无咎。初既被命。附依祉福。言初六得福也。

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

疏

正義曰。釋有命无咎之義。所

六志意。得行守正。而應於上。故九四之命。得无咎。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註

疏

居尊得位。能

休否道者也。施否於小人。否之休也。唯大人而後能然。故曰大人吉也。處君子道消之時。已居尊位。何可以安。故心存將危。乃得固也。疏九五休否至繫于苞桑。○正義曰。休否者。休美也。謂能行休美之事於否塞之時。能施此否閉之道。遏絕小人。則是否之休美者也。故云休否。大人

吉者。唯大人乃能如此而得吉也。若其凡人則不能其亡其亡。繫于苞桑者。在道消之世。居於尊位。而過小人。必近危難。須恆自戒慎其意。常懼其危亡。言丁寧戒慎如此也。繫于苞桑者。苞本也。凡物繫于桑之苞本。則牢固也。若能其亡以自戒慎。則有繫于苞桑之固。无傾危也。○**註**心存將危。○正義曰。心存將危。解其亡其亡之義。身雖安靜。心意常存。將有危難。但念其亡其亡。乃得固者。即繫于苞桑也。必云苞桑者。取會韻之義。又桑之爲物。其根衆也。衆則牢固之義。

象曰大人之吉位正當也

疏正義曰釋大人吉之義言九五居尊得位正所以當

過絕小人得其吉。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註先傾後通故後喜也始以傾爲

否後得通乃喜

疏正義曰處否之極否道已終此上九能傾毀其否故曰傾否也先否

後喜者。否道未傾之時。是先否之道。否道已傾之後。其事得通。故曰後有喜也。

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疏正義曰釋傾否之義否道已終。通道將至。故否之終

極則傾損其否何得長久。故云何可長也。

☰☷

離下乾上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疏正義曰同人謂和同於人于野亨者

野是廣遠之處。借其野名。喻其廣遠。言和同於人。必須寬廣。无所不同。用心无私。處非近狹。遠至于野。乃得亨通。故云同人于野。亨與人同心。足以涉難。故曰利涉大川也。與人和同。易涉邪僻。故利君子貞也。此象以明人事。

象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

註二爲同人

之主 **疏** 正義曰。此釋所以能同於人之義。柔得位同

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 **註** 所以乃能同

人于野亨利涉大川非二之所能也。是乾之所行。故

特曰同人曰 **疏** 同人曰至乾行也。○正義曰。釋同人

者。由乾之所行也。言乾能行此德。非六二之所能也。

故特云同人曰。乃云同人于野亨。與諸卦別也。○**註**

象辭發首。即巽卦名。以釋其義。則以例言之。此發首

應云同人于野亨。為之別。云同人曰者。是其義有異

此同人卦名。以六二為主。故同人卦名繫屬六二。故

稱同人曰。猶言同人卦曰也。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

雖是同人卦下之辭。不關六二之義。故更巽同人于

野亨之文。乃是 **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 **註** 行

健不以武而以文明用之。相應不以邪。而以中正應

之。君子正也。故曰利君子貞 **疏** 正義曰。此釋君子貞

云文明以健。中正而應。謂六二九五皆居中得正而

又相應。是君子之正道也。故云君子正也。若以威武

而為健。邪僻而相應。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 **註** 君

子以文明為德 **疏** 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正義

曰。此更贊明君子真正之義。唯君

子之人。於同人之時。能以正道。通達天下之志。故利

君子之貞。○**註** 君子以文明為德。○正義曰。若非君

子則用威武。今卦之下體為離。故彖云文明。又云唯

君子能通天下之志。是君子用文明為德也。謂文理

也。通明也。

象曰天與火同人 **註**

天體在上。而火炎上。同人之義也

疏

正義曰。天體在上。火又炎上。取其性同。故云天與火同人。

君子以類族辨物

註

君子小人各得所同。辨事物各同其黨。使自相同。不間雜也。

疏

正義曰。族聚也。言君子法此同人。以類而聚也。辨物謂分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註 居同人之始。為同人之首者也。无應於上。心无係吝。通夫大同。出門皆同。故曰同人

于門也。出門同人。誰與為咎。

疏

正義曰。同人于門者。居同人之首。无應於

上。心无係吝。含弘光大。和同於人。在於門外。出門皆同。故云无咎也。

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疏

正義曰。又誰咎者。釋出門

係吝。出門逢人皆同。則誰與為過咎。

六二同人于宗吝

註 應在乎五。唯同於主。過上則否。用心偏狹。鄙吝之道。

疏

正義曰。係應在五。而和同於人。在於宗族。不能弘闊。是鄙吝之

道。故象云吝道也。

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註

居同人之際。履

下卦之極。不能包弘上下。通夫大同。物黨相分。欲乖其道。貪於所比。據上之應。其敵剛健。非力所當。故伏戎于莽。不敢顯亢也。升其高陵。望不敢進。量斯勢也。三歲不能興者。三歲不能興。則五道亦以成矣。安

所行焉

疏

九三伏戎于莽至三歲不興。○正義曰伏戎于莽者。九三處下卦之極。不能包弘上

下。通夫大同。欲下據六二。上與九五相爭也。但九五剛健。九三力不能敵。故伏潛兵戎於草莽之中。升其高陵。三歲不興者。唯升高陵。以望前敵。量斯勢也。縱令更經三歲。亦不能興起也。○**註**不能包弘上下。安所行焉。○正義曰。不能包弘上下。通夫大同者。初九出門皆同。无所係著。是包弘上下。通夫大同。今九三欲下據六二。奪上之應。是不能包弘也。物黨相分者。謂同人之時。物各有黨類。而相分別也。二則與五相親。與三相分別也。欲乖其道。貪於所比。據上之應者。言此九三欲乖其同人之道。不以類相從。不知二之從五。直以苟貪與二之比。近而欲取之。據上九五之應也。

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註

安辭也

疏

正義曰。伏戎于莽敵剛者。釋伏戎于莽之義。以其當九五之剛。不敢顯亢。故伏戎于莽。三歲不興。安行者。

釋三歲不興之義。雖經三歲。猶不能興起也。安語辭也。猶言何也。既三歲不興。五道亦已成矣。何可行也。故云安行也。此假外物以明人事。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註

處上攻下。力能乘墉者也。履非其位。以與人爭。二自五應。三非犯已。攻三求二。尤而效之。違義傷理。衆所不與。故雖乘墉而不克也。不克則反。反則得吉也。不克乃反。其所以得吉。困而反則者也。

疏正義曰。乘其墉者。履非其位。與人鬪爭。與三爭二。欲攻於三。既是上體。力能顯亢。故乘上高墉。欲攻三也。弗克攻。吉者。三欲求二。其事已非。四又效之。以求其二。違義傷理。衆所不與。雖復乘墉。不能攻三也。吉者。既不能攻三。能反自思。愆以從法。則故得吉也。此爻亦假物象也。

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疏正義曰乘其墉

義弗克也者釋不克之義所以乘墉攻三不能克者以其違義衆所不從故云義不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者釋其吉之義所以得其吉者九四則以不克困苦而反歸其法則故得吉也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註象曰柔得位

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然則體柔居中衆之所與執剛用直衆所未從故近隔乎二剛未獲厥志是以先號咷也居中處尊戰必克勝故後笑也不能使物自歸而用其強直故必須大師克之然後相遇也
疏正義曰同人先號咷者五與二應用其剛直衆所未從故九五共二欲相和同九三九四與之競二也五未得

四故志未和同於二故先號咷也而後笑者處得尊位戰必克勝故後笑也大師克相遇者不能使物自歸已用其剛直必以大師與三四戰克乃得與二相遇此爻假物象以明人事

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疏正義曰同

人之先以中直者解先號咷之意以其用中正剛直之道物所未從故先號咷也但象略號咷之字故直云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者釋相遇之義所以必用大師力能相遇也以其用大師與三四相伐而得克勝乃與二相遇故言相克也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註

郊者外之極也處同人之時最

在於外不獲同志而遠於內爭故雖无悔吝亦未得其志
疏上九同人于郊无悔○正義曰同人于郊者處同人之極最在於外雖欲同人必疎已

不獲所同。其志未得。然雖陽在于外。遠於內之爭訟。故无悔吝也。○**註**不獲同志。至未得其志。○正義曰。不獲同志者。若彼此在內。相同。則獲其同志意也。若已為郊境之人。而與相同。人未親已。是不獲同志也。遠於內爭者。以外而同。不於室家之內。是遠于內爭也。以遠內爭。故无悔吝。以在外郊故。未得志也。

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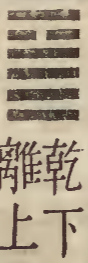
註凡處同人而不泰焉。則必

用師矣。不能大通。則各私其黨。而求利焉。楚人亡弓。

不能忘楚。愛國愈甚。益為它災。是以同人不弘。剛健

之爻。皆至用師也。**疏**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正

郊境遠處與人疎遠。和同之志。猶未得也。○**註**凡處同人至用師也。○正義曰。凡處同人而不泰焉。則必用師矣者。王氏注意非止上九一爻。乃總論同人一卦之義云。初上而言二有同宗之吝。三有伏戎之禍。



大有元亨**註**不大通。何由得大有乎。大有則必元亨矣。

疏正義曰。柔處尊位。羣陽竝應。能大所有。故稱大有。既能大有。則其物大得亨通。故云大有元亨。

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註**處尊

以柔。居中以大。體无二陰。以分其應。上下應之。靡所

四有不克之困。五有大師之患。是處同人之世。无大通之志。則必用師矣。楚人亡弓。不能忘楚。愛國愈甚。益為它災者。案孔子家語。弟子好生篇云。楚昭王出游。亡烏號之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楚人亡弓。楚人得之。又何求焉。孔子聞之曰。惜乎其志不大也。不曰人亡弓。人得之。何必楚也。昭王名軫。哀六年。吳伐陳。楚救陳。在城父卒。此愛國而致它災也。引此者。證同人不弘。皆至用師矣。

不納。大有之義也。

疏正義曰。釋此卦稱大有之義。大

位。是其大也。居上

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

是以元亨。

註德應於天。則行不失時矣。剛健不滯。文

明不犯。應天則大。時行無違。是以元亨。

疏其德剛健

亨。○正義曰。釋元亨之義。剛健謂乾也。文明謂離也。應乎天而時行者。褚氏莊氏云。六五應乾。九二亦與五為體。故云應乎天也。德應於天。則行不失時。與時無違。雖萬物皆得亨通。故云是以元亨。○**註**剛健不滯。至是以元亨。○正義曰。剛健不滯者。剛健則物不壅滯也。文明不犯者。文則明察而不犯於物也。應天則大者。能應於天則盛大也。時行無違者。以時而行。物無違也。以有此諸事。故大通而元亨也。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註大

有包容之象也。故遏惡揚善。成物之性。順天休命。順

物之命。

疏正義曰。君子以遏惡揚善者。大有包容之

其善。順奉天德。休美物之性命。翼順含容之義也。不云天在火下。而云火在天上者。天體高明。火性炎上。是照耀之物。而在於天上。是光明之甚。无所不照。亦是包含之義。又為揚善之理也。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註以夫剛健。為大有之始。

不能履中。滿而不溢。術斯以往。後害必至。其欲匪咎。

艱則无咎也。

疏初九至艱。則无咎。○正義曰。以夫剛

交切之害。久必有凶。其欲匪咎。能自艱難。其志則得无咎。故云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也。○**註**不能履中。至无咎也。○正義曰。不能履中。滿而不溢者。初不在二位。是不能履中。在大有之初。是盈滿。身行剛健。是

溢也。注云不能履中。滿而不溢也。

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九二大車以載註任重而不危

疏九二大車以載。○正義曰。大車以載者。體

是剛健而又居中。身被委任。其任重也。能堪受其任。不有傾危。猶若大車以載物也。此假外象以喻人事。○註任重而不危。○正義曰。釋大車以載之意。大車謂牛車也。載物既多。故云任重。車林疆壯。故不有傾

也。危有攸往无咎註健不違中。為五所任。任重不危。致遠不泥。故可以往而无咎也。

疏正義曰。堪當重任。故有所往。无咎者。以居

失其位。嫌有凶咎。故云无咎也。

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

疏正義曰。積中不敗者。釋大車以載之義。物既積

聚。身有中和。堪受所積之物。聚在身上。不至於敗也。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註處大有之時。居下體

之極。乘剛健之上。而履得其位。與五同功。威權之盛。

莫此過焉。公用斯位。乃得通乎天子之道也。小人不

克。害可待也。疏九三至小人弗克。○正義曰。公用亨

之極。乘剛健之上。履得其位。與五同功。五為王位。三既與之同功。則威權之盛。莫盛於此。乃得通乎天子之道。故云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者。小人德劣。不能勝其位。必致禍害。故云小人弗克也。○註與五同功。至莫此過焉。○正義曰。與五同功者。繫辭云。三與五同功。此云與五同功。謂五為王位。三既能與五之同功。則威權與五相似。故云威權之盛。莫此過焉。

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

註既失其位而上近至尊之威下比

分權之臣其為懼也可謂危矣唯夫有聖知者乃能

免斯咎也三雖至盛五不可舍能辯斯數專心承五

常匪其旁則无咎矣旁謂三也

疏九四匪其彭无咎

无咎者匪非也彭旁也謂九三在九四之旁九四若

能專心承五非取其旁九四言不用三也如此乃得

无咎也既失其位上近至尊之威下比分權

之臣可謂危矣能棄三歸五故得无咎也

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哲也

註明猶才也

疏正義曰明

釋匪其彭无咎之義明猶才也九四所以能去其旁

之九三者由九四才性辨而哲知能斟酌事宜故云

明辨
哲也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註

居尊以柔處大以中无私於

物上下應之信以發志故其孚交如也夫不私於物

物亦公焉不疑於物物亦誠焉既公且信何難何備

不言而教行何為而不威如為大有之主而不以此

道吉可得乎

疏

正義曰六五厥孚交如者厥其也孚

尊以柔處大以中无私於物上下應之故其誠信物

來交接故云厥孚交如也威如吉者威畏也既誠且

信不言而教行所為之處人皆畏

敬故云威如以用此道故得吉也

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

疏

正義曰。信以發志者。釋厥孚交如之義。由已誠信。發起其志。故上下應之。與之交接也。威如之吉。易而無備者。釋威如之吉之義。所以威如得吉者。以已不私於物。唯行簡易。无所防備。物自畏之。故云易而無備也。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註

大有豐富之世也。處大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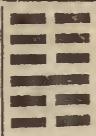
之上而不累於位。志尚乎賢者也。餘爻皆乘剛而已。獨乘柔順也。五為信德而已履焉。履信之謂也。雖不能體柔。而以剛乘柔。息順之義也。居豐有之世。而不以物累其心。高尚其志。尚賢者也。爻有三德。盡夫助道。故繫辭具焉。

疏

上九至无不利。正義曰。釋所以大有上九而得吉者。以有三德。從

天已下。悉皆祐之。故云自天祐之。不累於位。至盡夫助道。正義曰。不累於位。志尚乎賢者。既居豐富之時。應須以富有為累也。既居无位之地。不以富有榮心。是不繫累於位。既能清靜高潔。是慕尚賢之行也。爻有三德者。五為信德而已履焉。履信之謂是也。以剛乘柔。息順之義。是二也。不以物累於心。高尚其志。尚賢者。是三也。爻有三德。盡夫助道者。天尚祐之。则无物不祐。故云盡夫助道也。

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艮下坤上

謙亨君子有終

疏

正義曰。謙者屈躬下物。先人後已。以待物。則所在皆通。故曰亨也。小人

行謙則不能長久。唯君子有終也。然案謙卦之象。謙為諸行之善。是善之最極。而不言元與利貞及吉者。元是物首也。利貞是幹正也。於人既為謙退。何可為之首也。以謙下人。何以幹正於物。故不云元與利貞。

也謙必獲吉其吉可知故不言之。況易經之體有吉
 理可知而不言吉者。即此謙卦之繇及乾之九五利
 見大人。是吉理分明。故不云吉也。諸卦言吉者其義
 有嫌者。爻兼善惡也。若行善則吉。乃隨之。若行
 事有惡。則不得其吉。諸稱吉者。嫌其不吉。故稱吉也。
 若坤之六五及泰之六五。竝以陰居尊位。若不以此
 事則无吉。若行此事則得其吉。故竝稱元吉。其餘皆
 言吉事亦倣此。亦有大人為吉。於小人為凶。若否之
 九五云。休否。大人吉。是也。或有於小人為吉。大人為
 凶。若屯之九五。小貞吉。大貞凶。及否之六二。包承。小
 人吉。之類。是也。亦有其吉灼然而稱吉者。若大有上
 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之類。是也。但易之為體。不可
 以一為例。今各隨文解之。義具諸卦之下。今謙卦之
 繇。其吉可知也。既云云。何故。初六六二及九三。竝
 云吉者。謙卦是總諸六爻。其善既大。故不須云吉也。
 六爻各明其義。其義有優劣。其德既小。嫌其不吉。故
 須吉以明之也。

象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虧盈

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

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疏

象曰

至君子之終也。正義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
 道卑而上行者。釋亨義也。欲明天地上下交通。坤體
 在上。故言地道卑而上行也。其地道既上行。天地相
 對。則天道下濟也。且艮為陽卦。又為山。天之高明。今
 在下體。亦是天道下濟之義也。下濟者。謂降下濟生
 萬物也。而光明者。謂三光垂耀而顯明也。地道卑而
 上行者。地體卑柔而氣上行。交通於天。以生萬物也。
 天道虧盈而益謙者。從此已下。廣說謙德之美。以結
 君子能終之義也。虧謂減損。減損盈滿而增益謙退。
 若日中則昃。月盈則食。是虧減其盈。盈者虧減。則謙
 者受益也。地道變盈而流謙者。丘陵川谷之屬。高者
 漸下。下者益高。是改變盈者。流布謙者也。鬼神害盈

而福謙者。驕盈者被害。謙退者受福。是害盈而福謙也。人道惡盈而好謙者。盈溢驕慢。皆以惡之。謙退恭與。悉皆好之。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者。尊者有謙而更光明盛大。卑謙而不可踰越。是君子之所終也。言君子能終其謙之善事。又獲謙之終福。故云君子之終也。

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註多者

用謙以為裒。少者用謙以為益。隨物而與施。不失平

也。疏象曰至稱物平施。正義曰裒多者。君子若能彌益多也。故云裒多。即謙尊而光也。是尊者得謙而

光大也。益寡者。謂寡者得謙而更進益。即卑而不可踰也。是卑者得謙而更增益。不可踰越也。稱物平施者。稱此物之多少均平而施物之先多者而得其施也。物之先寡者而亦得其施也。故云稱物平施也。此謙卦之象。以山為主。是於山為謙。於地為不謙。應言

山在地中。今乃云地中有山者。意取多之與少。皆得其益。似地中有山。以包取其物。以與於人。故變其文也。註多者用謙。至不失平也。正義曰多者用謙。以為裒者。爾雅釋詁云。裒聚也。於先多者。其物雖多。未得積聚。以謙故益。其物更多而積聚。故云多者。用謙以為裒也。少者用謙以為益者。其物先少。今既用謙而更增益。故云用謙以為益也。隨物而與者。多少俱與。隨多隨少而皆與也。施不失平者。多者亦得施。少者亦得施。是施不失平也。言君子於下。若有謙者。官之先高則增之榮秩。位之先卑亦加以爵祿。隨其官之高下。考其謙之多。少皆因其多少而施與之也。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註處謙之下。謙之謙者也。

能體謙謙。其唯君子。用涉大難。物无害也。疏正義曰

子者。能體謙謙。唯君子者能之。以此涉難。其吉宜也。用涉大川。復象言也。

象曰謙謙君子用以自牧也

註 牧養也

疏 正義曰卑以自牧者。牧養也。解謙謙君子之表。恒以謙卑自養其德也。

六二鳴謙貞吉

註 鳴者。聲名聞之謂也。得位居中。謙而正焉。

疏 正義曰。鳴謙者。謂聲名也。處正得中。行謙廣遠。故曰鳴謙。正而得吉也。

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疏 正義曰。中心得者。鳴聲中吉。以中和為心。而得其所

鳴謙得中吉也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註 處下體之極。履得其位。上下无陽。以分其民。衆陰所宗。尊莫先焉。居謙之世。何可安尊。上承下接。勞謙匪解。是以吉也。

疏 正義曰。勞謙君子者。處下體之極。履得其位。上下无陽。以分其民。衆陰所宗。尊莫先焉。居謙之世。何可安尊。上承下接。勞謙匪解。是以吉也。

體之極。履得其位。上下无陽。以分其民。上承下接。勞倦於謙也。唯君子能終而得吉也。

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疏 正義曰。萬民服者。釋所以勞謙之義。以上下羣陰。象萬民皆來歸。服事。須引接故疲勞也。

六四无不利撝謙

註 處三之上。而用謙焉。則是自上下之義也。承五而用謙。順則是上行之道也。盡乎奉上。下下之道。故无不利。指撝皆謙。不違則也。

疏 正義曰。无不利者。處三之上。而用謙焉。則是自上下下之義。承五而用謙。順則是上行之道。盡乎奉上。下下之道。故无所不利也。

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疏 正義曰。指撝皆謙。不違則者。釋无不利撝謙之

義所以指為皆謙者。以不違法則動合於理。故无所不利也。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註居於尊位。用謙

與順。故能不富而用其鄰也。以謙順而侵伐。所伐皆

驕逆也。疏正義曰。不富以其鄰者。以用也。凡人必將

用謙與順。鄰自歸之。故不待豐富。能用其鄰也。利用侵伐。无不利者。居謙履順。必不濫罰。无罪。若有驕逆不服。則須伐之。以謙得眾。故利用侵伐。无不利者也。

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註最處於外。不與內政。故

有名而已。志功未得也。處外而履謙順。可以征邑國

而已疏正義曰。鳴謙者。上六最處於外。不與內政。不

謙。志欲立功。未能遂事。其志未得。既在外而行謙順。唯利用行師。征伐外旁國邑而已。不能立功在內也。

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註夫吉凶悔

吝生乎動者也。動之所起。與於利者也。故飲食必有

訟。訟必有眾起。未有居眾人之所惡。而為動者所害。

處不競之地。而為爭者所奪。是以六爻雖有失位无

應乘剛。而皆无凶咎悔吝者。以謙為主也。謙尊而光。

卑而不可踰。信矣哉。疏象曰。鳴謙至征邑國也。正

也。所以但有聲鳴之謙。不能實爭立功者。以其居在於外。其內立功之志。猶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者。

釋行師征邑國之意。經言利用。象改利為可者。言內志雖未得。猶可在外興行軍師。征國邑也。○**註**動之所起。與於利者。凡人若不見利。則心无所動。今動之。所以起者。見利乃動。故云興於利也。飲食必有訟。訟必有起者。欲明為利。乃有動。動而致訟。訟則起兵。故序卦需為飲食。飲食必有訟。故需卦之後。次訟卦也。爭訟必興兵。故訟卦之後。次師卦也。

三三三坤下震上

豫利建侯行師

疏

正義曰。謂之豫者。取逸豫之義。以和順而動。動不違眾。眾皆說豫。故謂之

豫也。動而眾說。故可利建侯也。以順而動。不加无罪。故可以行師也。无四德者。以逸豫之事。不可以常行。時有所為也。縱恣寬暇之事。不可長行。以經邦訓俗。故无元亨也。逸豫非幹正之道。故不云利貞也。莊氏云。建侯即元亨也。行師即利貞也。案屯卦元亨利貞。之後。別云利建侯。則建侯非元亨也。恐莊氏說非也。

彖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

而况建侯行師乎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

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

哉**疏**象曰。豫剛應而志行至大矣哉。○正義曰。豫剛

也。既陰陽相應。故志行也。此就爻明豫義順以動。坤在下。是順也。震在上。是動也。以順而動。故豫也。此以上下二象。明豫義也。自此已上。釋豫卦之理也。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况建侯行師乎者。此釋利建侯。行師也。若聖人和順而動。合天地之德。故天地亦如聖人而為之也。天地尊大而遠神之難者。猶尚如之。况於封建諸侯。行師征伐乎。難者既從。易者可知。若建侯能順動。則人從之。行師能順則眾從之。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自此以下。廣明天地聖人順動之功也。若天地以順而動。則日月不有過

差依其畧度。四時不有忒變。寒暑以時。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者。聖人能以理順而動。則不赦有罪。不濫无辜。故刑罰清也。刑罰當理。故人服也。豫之時。義大矣。此歎卦也。凡言不盡意者。不可煩文。具說且歎之。以示情。使後生思其餘蘊。得意而忘言也。然歎卦有三體。一直歎時。如大過之時。大矣哉。之例是也。二歎時。并用。如險之時。用大矣哉。之例是也。三歎時。并用。義。豫之時。義大矣哉。之例是也。夫立卦之體。各象其時。時有屯夷。事非一揆。故爻來適時。有凶有吉。人之生世。亦復如斯。或逢治世。或遇亂時。出處存身。此道豈小。故曰大矣哉。也。然時運雖多。大體不出四種者。一者治時。頤養之世是也。二者亂時。大過之世是也。三者離散之時。解緩之世是也。四者改易之時。革變之世是也。故舉此四卦之時。為歎。餘皆可。知言用者。謂適時之用也。雖知居時之難。此事不小。而未知以何而用之耳。故坎睽蹇之時。宜用君子。小人勿用。用險取濟。不可為常。斟酌得宜。是用時之大略。舉險難。

等三卦。餘從可知矣。又言義者。姤卦注云。凡言義者。不盡於所見。中有意謂者也。是其時皆有義也。略明佚樂之世。相隨相遇之日。隱遯羈旅之時。凡五卦。其義不小。則餘卦亦可。知也。今所歎者。十二卦。足以發明大義。恢弘妙理者也。凡于彖之末。歎云。大哉者。凡一十二卦。若豫旅遯姤。凡四卦。皆云。時義。案姤卦注云。若言義者。不盡於所見。中有意謂。以此言之。則四卦。卦各未盡其理。其中更有餘意。不可盡申。故總云。義也。隨之一卦。亦言義。但與四卦。其文稍別。四卦皆云。時義。隨卦。則隨時之義者。非但其中。別有義意。又取隨逐其時。故變云。隨時之義。大矣哉。睽蹇坎。此三卦。皆云。時用。案睽卦注云。睽離之時。非小人之所能用。蹇卦亦云。非小人之所能用。此二卦。言大矣哉者。則是大人能用。故云。大矣哉。其中更无餘義。唯大人能用。故云。用。不云。義也。坎卦時用。則與睽蹇。稍別。故注云。非用之常。用有時也。謂坎險之事。時之須用。利益。乃大與睽蹇。時用。文同。而義與也。解之時。革之時。頤之時。大過之時。此四卦。直云。時。不云。義與用也。案

解卦注難解之時。非治難時。故不言用。體盡於解之名。无有幽隱。故不曰義。以此注言之。直云時者。尋卦之名。則其意其盡。中間更无餘義。故不言義。其卦名之事。事已行了。不須別有所用。故解革及頤。事已行了。不須言用。唯大過稱時。注云。君子有為之時。與解革頤。其理稍別。大過是有用之時。亦直稱時者。取大過之名。其意即盡。更無餘意。故直稱時。不云義。文略不云用也。

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

祖考

疏

正義曰。案諸卦之象。或云。雲上于天。或云。風行天上。以類言之。今此應云。雷出地上。乃云

雷出地奮豫者。雷是陽氣之聲。奮是震動之狀。雷既出地。震動萬物。被陽氣而生。各皆逸豫。故曰雷出地奮豫也。先王以作樂崇德者。雷是鼓動。故先王法此鼓動而作樂。崇盛德業。樂以發揚盛德。故也。殷薦之上帝者。用此殷盛之樂。薦祭上帝也。象雷出地而向天也。以配祖考者。謂以祖考配上帝。用祖用考。若周

夏正郊天配靈威仰以祖后稷配也。配祀明堂五方之帝。以考文王也。故云以配祖考也。

初六鳴豫凶

註

處豫之初。而特得志於上。樂過則淫。志窮則凶。豫何可鳴

疏

正義曰。鳴豫者。處豫之初。而獨得應於四。逸豫之甚。是聲鳴于

豫。但逸樂之極。過則淫。荒。獨得於樂。所以凶也。

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疏

正義曰。釋鳴豫之義。而初時鳴豫。後則樂志窮盡。故

為凶也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註

處豫之時。得位履中。安夫

貞正。不求苟豫者也。順不苟從。豫不違中。是以上交不諂。下交不瀆。明禍福之所生。故不苟說辨。必然之

理。故不改其操。介如石焉。不終日明矣。

疏

正義曰。介于石者。得

位履中。安夫貞正。不苟求逸豫。上交不諂。下交不瀆。知幾事之初始。明禍福之所生。不苟求逸豫。守志耿介。似於石。然見幾之速。不待終竟。一日去惡修善。相守正得吉也。

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疏

正義曰。釋貞吉之義。所以見其惡事。即能離去。

不待終日。守正吉者。以此六二居中。守正順不。苟從豫。不違中。故不須待其一日終。守貞吉也。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註

居下體之極。處兩卦之際。履非

其位。承動豫之主。若其睢盱而豫。悔亦生焉。遲而不從。豫之所疾。位非所據。而以從豫進退。離悔。宜其然

矣

疏

正義曰。盱豫悔者。六三履非其位。上承動豫之。盱。盱謂睢盱。睢盱者。喜悅之貌。若睢盱之求豫

則悔吝也。遲有悔者。居豫之時。若遲停不求於豫。亦有悔也。

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

疏

正義曰。解其盱豫有悔之。義以六三居不當位。進退

不得其所。故盱豫有悔。但象載經文。多是省略。經有盱豫有悔。遲有悔。兩文具載。象唯云盱豫有悔。不言遲者。略其文也。故直云盱豫。舉其欲進。略云有悔。舉其遲也。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

疏

處豫之時。居動之始。

獨體陽爻。眾陰所從。莫不由之。以得其豫。故曰由豫。大有得也。夫不信於物。物亦疑焉。故勿疑。則勿合疾

也。盍合也。簪疾也。

疏

正義曰。由豫大有得者。處豫之時。居動之始。獨體陽爻。為眾陰

之所從。莫不由之。以得其豫。故云由豫也。大有得者。眾陰皆歸。是大有所得。勿疑。勿疑。盍簪者。盍合也。簪疾

也。若能無疑於物。以信待之。則衆陰羣羽合聚而疾來也。

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正義曰。釋由豫大有得之意。衆陰既由之而豫。大有所得。是志意大行也。

六五貞疾恆不死

註四以剛動。爲豫之主。專權執制非已所乘。故不敢與四爭權。而又居中處尊。未可得亡。是以必常至于貞疾。恆不死而已。

疏正義曰。四以剛動。爲豫之主。專權執制。非已所乘。故不敢與四爭權。而又居中處尊。未可得亡滅之。是以必常至于貞疾。恆不死而已。

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恆不死中未亡也

註正義曰。六五貞疾乘剛。故正得其疾。恆不死也。中未亡者。以其居中處尊。未可亡滅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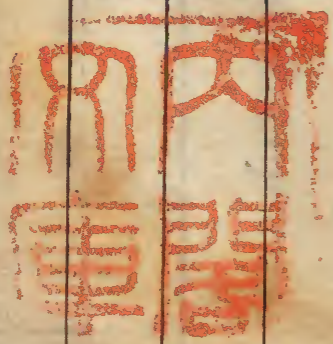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註處動豫之極。極豫盡樂。故至于冥豫成也。過豫不已。何可長乎。故必渝變。然後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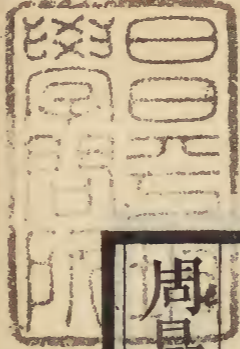
咎。正義曰。處動豫之極。極豫盡樂。乃至於冥昧之豫。而成就也。如俾晝作夜。不能休已。滅亡在近。有渝无咎者。渝變也。若能自患。改變不爲冥豫。乃得无咎也。

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周易兼義上經需傳卷第二



需傳卷第二

